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吴堡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巩固提升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巩固提升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**陕西聆裕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94.0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0.29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聆裕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